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3 年第 2 季（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的作為。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3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電視內容申訴、電視內容違規核處、廣播內容申訴，以及廣播內容核處等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3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對電視、廣播內容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7,893 件¹；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7,717 件（97.8%），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176 件（2.2%），詳見圖 1：

¹ 已扣除 85 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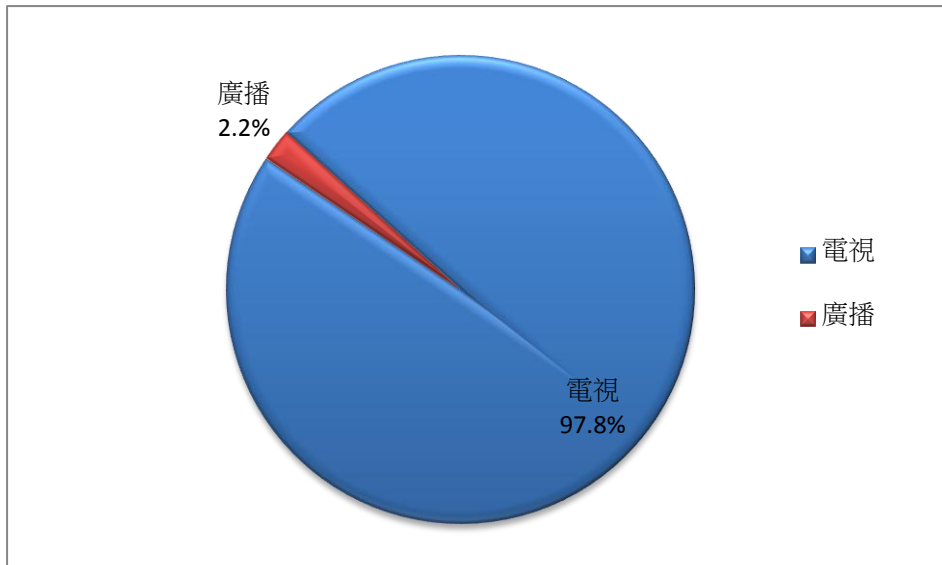


圖 1：10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7,893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有 3,121 件(39.5%)申訴人次為男性，3,037 件（38.5%）為女性，另有 1,735 件（22.0%）未填寫性別。

表 1：10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3,037	2,952	1,728
廣播	84	85	7
合計	3,121	3,037	1,735
百分比	39.5%	38.5%	22.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6,736 件（85.3%）；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157 件（14.7%），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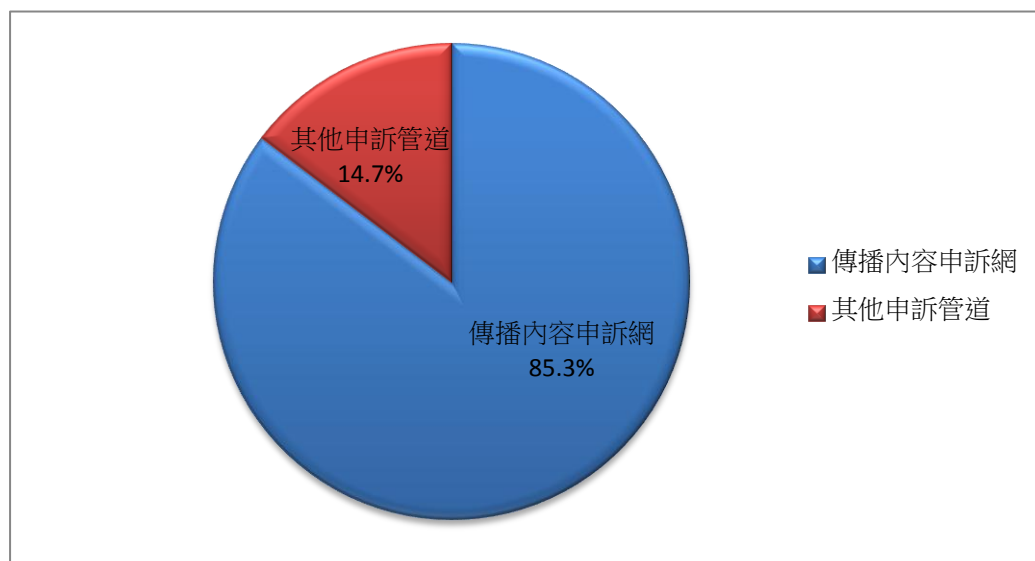


圖 2：10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依陳情管道分

在 7,893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妨害公序良俗」3,906 件（49.5%）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993 件（25.3%）、「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752 件（9.5%）、「內容不實、不公」739 件（9.4%）及「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199 件（2.5%），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7,589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96.2%，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公序良俗	3,906	49.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993	25.3%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	752	9.5%
內容不實、不公	739	9.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	199	2.5%
妨害兒少身心	145	1.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5	0.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8	0.5%
法規/資訊查詢	16	0.2%

² 娛樂節目言語霸凌歌星、電臺主持人刻意散播仇恨言論、新聞臺立場偏頗等。

³ 學運新聞比例過高、國際新聞太少、要求無線頻道轉播中華職棒等。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5	0.2%
節目分級不妥	14	0.2%
異動未事先告知	10	0.1%
廣告超秒	8	0.1%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3	0.0%
合計	7,893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內容

就 7,717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政論性談話節目」6,027 件（78.1%）最多，其次為「新聞報導」1,409 件（18.3%）、「一般節目」202 件（2.6%）、「廣告」70 件（0.9%）、「一般性談話節目」9 件（0.1%），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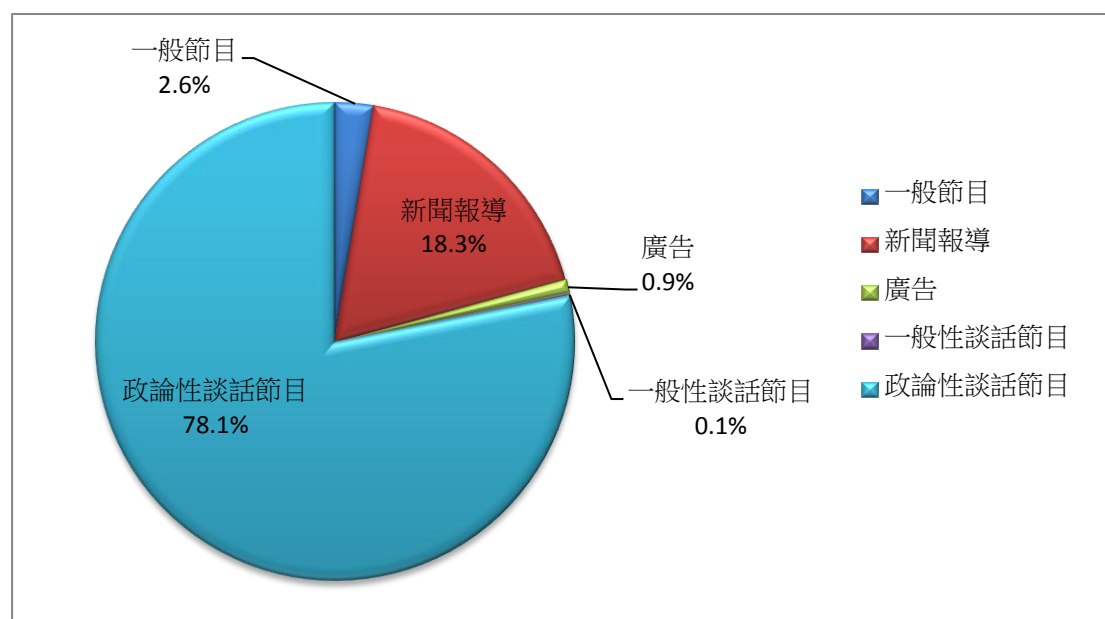


圖 3：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

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⁴的 6,036 件案件中，以「妨害公序良俗」

⁴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

最多，共有 3,796 件（62.9%），其次則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923 件（31.9%）、「內容不實、不公」共有 153 件（2.5%），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 5,872 件，詳見表 3：

表 3：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3,796	62.9%
	內容不實、不公	153	2.5%
	妨害兒少身心	92	1.5%
	節目分級不妥	4	0.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0.0%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0.0%
	其他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923	31.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2	1.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	0.0%
	法規/資訊查詢	1	0.0%
合計		6,036	100.0%

在 1,409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558 件（39.6%），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548 件（38.9%）、「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88 件（6.2%），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194 件，詳見表 4：

表 4：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58	39.6%
	妨害公序良俗	76	5.4%
	妨害兒少身心	24	1.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2	1.6%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0.3%
	節目分級不妥	1	0.1%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1%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48	38.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	88	6.2%

	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70	5.0%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2	0.8%
	法規/資訊查詢	5	0.3%
合計		1,409	100.0%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202 件案件中，以「影劇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72 件（35.6%），其次為「非指涉特定類型」49 件（24.3%）、「綜合娛樂類」36 件（17.8%）、「兒童類」16 件（7.9%）、「消費資訊類」9 件（4.5%）、「體育類」7 件（3.5%）、「民俗宗教類」6 件（3.0%）、「教育文化類」6 件（3.0%）、「財經股市類」1 件（0.5%），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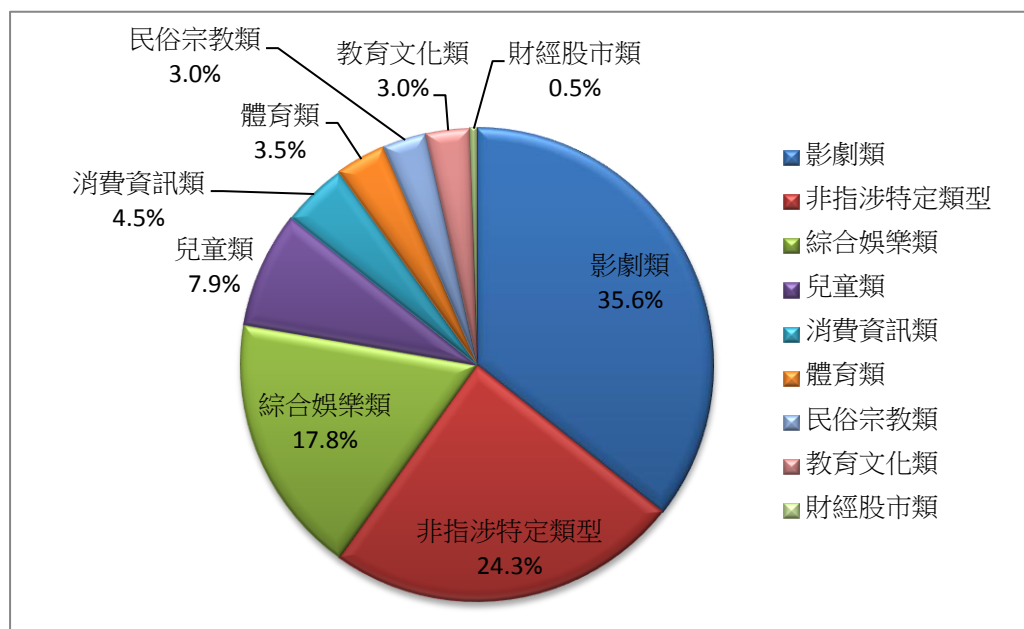


圖 4：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最多，共有 59 件（29.2%），接著依序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31 件（15.3%）、「妨害公序良俗」共有 26 件（12.9%），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116 件，詳見表 5：

表 5：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26	12.9%

	內容不實、不公		16	7.9%
	妨害兒少身心		16	7.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3	6.4%
	異動未事先告知		9	4.5%
	節目分級不妥		9	4.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	2.5%
	廣告超秒		3	1.5%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0.9%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9	29.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1	15.3%
		法規/資訊查詢	10	5.0%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3	1.5%
合計		202	100.0%	

在 70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44 件（62.9%）居首，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9 件（12.9%），此二項共有 53 件，詳見表 6：

表 6：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4	62.9%
	妨害兒少身心	9	12.9%
	內容不實、不公	8	11.4%
	廣告超秒	5	7.1%
	妨害公序良俗	1	1.4%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	4.3%
合計		70	100.0%

103 年第 2 季（4～6 月）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為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TVBS 新聞台「午間 12、13 點新聞」、中天新聞台有關立法院修繕費用報導、TVBS 新聞台「16 整點新聞」、中天新聞台「1300 午間新聞」、壹電視新聞台有關警方以水柱驅離抗議民眾報導、中天新聞台「1800 晚間新聞」、民視（主頻）「龍飛鳳舞」、三立台灣台「世間情」、

華視「晚間新聞」及三立新聞台「54新觀點」（詳見表7）：

表7：103年第2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及廣告：電視

節目名稱/報導主題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新聞龍捲風	中天新聞台	政論性談話節目	5,980
午間12、13點新聞	TVBS新聞台	新聞報導	425
立法院修繕費用報導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0
16整點新聞	TVBS新聞台	新聞報導	99
1300午間新聞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71
警察執法驅離抗議民眾內容物化女性報導	壹電視新聞台	新聞報導	56
1800晚間新聞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
晚間新聞—立法院議場修復費用不實報導	華視（主頻）	新聞節目	19
世間情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18
龍飛鳳舞	民視（主頻）	影劇節目	14
54新觀點	三立新聞台	政論性談話節目	10

1. 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計有 5,980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中主持人及來賓討論參與學運女性議題時，出現物化女性等之不當言語及手勢動作情節內容；亦有針對服務貿易協議及學運事件等議題之討論，未經查證即誇大扭曲事實，斷章取義、抹黑造謠，並擅自引用未經授權畫面。

本會處理情形：針對 103 年 4 月 4 日 21 時至 23 時「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出現有物化女性，並對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等節，經提送同年 4 月 15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 4 月 16 日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在案，並應立即改正。另有關節目內容不實等意見，本會已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至於擅自引用未經授權畫面部分，則請其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TVBS 新聞台「午間 12、13 點新聞」節目計有 425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3 年 5 月 24 日報導之「鄭捷特殊習慣 酷愛吃『加辣鵝心』」新聞，內容誇大，有製造民眾恐慌之嫌。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則新聞及民眾申訴意見提交其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將結果上網公布；該公司尚在處理中。

3. 中天新聞台「立法院修繕費用」報導計有 230 件

民眾陳情意見：報導因學運事件，立法院修復費用高達上億，惟立法院院方評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 285 萬元，顯見該頻道未善盡查證職責，內容誇大不實，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申訴人要求該公司更正。

本會處理情形：回復民眾如為新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要求媒體更正或書面回復。另本會亦函轉民眾意見請該公司參考，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

4. TVBS 新聞台「16 整點新聞」節目計有 99 件

民眾陳情意見：該頻道 103 年 4 月 30 日報導「救扁到聲援林義雄 蔡丁貴訴求一變再變」新聞，涉及報導不實；記者利用自身掌握之話語權，斷章取義、過度加入個人主觀詮釋，試圖「用媒體修理人」，具體表現記者預設立場，刻意「製造新聞」，謬誤推論。

本會處理情形：民眾意見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轉經營該頻道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出說明；聯意公司回復說明如下：(1)觀其陳情案編號，多屬連號，此種重複且密集之留言，是否可視為「身分不同且足具代表性」之大多數觀眾心聲，似可斟酌。(2)若再遇類此情形，請通傳會依往例函轉結案。

5. 中天新聞台「1300 午間新聞」節目計有 71 件

民眾陳情意見：中天新聞台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製播之「凶嫌沉溺電玩 落網胸前掛『遊戲王』卡」新聞，試圖傳達鄭嫌沉迷暴力，論述內容有誇大、製造民眾恐慌之嫌。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民眾意見請該公司參考，並將後續處理民眾申訴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

6. 壹電視新聞台「警察執法驅離抗議民眾 內容物化女性」報導計有 56 件

民眾陳情意見：內容報導警方用水車強力驅離抗議民眾，在水柱猛沖下，一名遭驅離女性之重要部位，因而不慎走光，壹

電視卻不斷在新聞節目中，以特寫鏡頭重複播出其走光畫面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認其內容並未達違法要件，惟為避免內容有誤導民眾之虞，彙集整理陳情意見後，函轉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參考注意；經該公司提至其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日後報導類此案件，將加強內部編審作業，謹慎處理。

7. 中天新聞台「1800 晚間新聞」節目計有 23 件

民眾陳情意見：103 年 4 月 20 日報導雞排妹脫內衣義賣新聞，主播開頭即說明雞排妹之行為於兩性專家眼裡為負面示範，但事實上雞排妹於義賣現場並未裸露身體，且新聞中亦未聽聞受訪之兩性專家指稱雞排妹行為是負面示範，中天卻斷章取義，誤導觀眾，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保障性別平等及人權等精神。

本會處理情形：回復民眾如為新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要求媒體更正或書面回復。本案經檢視尚無前開情形，經回復陳情人結案。

8. 華視（主頻）「晚間新聞」節目計有 19 件

民眾申訴意見：華視 103 年 4 月 10 日「議場修復費估逾億 捐款不夠賠？」新聞內容未查證資訊來源，即報導立院損失上億，與立法院後來之估價 285 萬元落差極大，報導內容有刻意誤導民眾接受不真實資訊之嫌疑，已違反新聞自律之真實與平衡原則。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側錄資料，並未發現該則新聞內容有刻意誤導民眾或違反廣播電視法相關規範情事，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業者參考改善並逕復陳情人。針對部分民眾反映本案涉及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錯誤報導更正規定，本會亦於回復陳情人內容中補充說明利害關係人可循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請求華視依前開規定處理。

9. 三立台灣台「世間情」節目計有 18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情節傷風敗俗，為錢殺人滅口、作姦犯科，教示犯罪並與現實法律脫節，易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且劇

情錯誤百出，竟將心電圖的貼片及導線貼在病患頭上測量腦波、氧氣輸送及插管治療方式亦有錯誤，可能導致民眾將正確醫療處置視為錯誤行為。另播出違反置入性行銷規定等疑涉廣告化情節。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 103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26 日節目，分別播出違反置入性行銷規定疑涉廣告化及出現挾持人質、勒索及威脅將人質從高空落下等情節，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提送本會第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 8 月 20 日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處以函請改進、警告處分。又針對民眾反映部分節目內容為錯誤醫療行為乙節，本會已將民眾意見函轉衛生福利部，請其依權責辦理。另有節目內容出現傷風敗俗，為錢殺人滅口，易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等情節，經審酌多尚屬劇情鋪陳範疇，然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誇張劇情及所呈現之意涵，恐對兒少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及效應，爰將民眾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分別函轉(計有 8 次)電視台業者參考改進，促其加強內部管控。

10.民視（主頻）「龍飛鳳舞」節目計有 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演員髮型與清朝年代不符、演員化粧口紅太濃、播出時間太長，及出現自殘、下藥強暴婦女等不適合於普遍級時段播出之內容。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民眾反映演員髮型、化粧等問題，允屬創作、編輯自主範疇；另有關申訴播出時間太長等意見均已轉知業者參考。至於反映節目內容出現節目出現自殘、下藥強暴婦女等情節，因尚屬劇情鋪陳範疇，未構成違反廣電法規定之要件，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業者參考改善。

（11）三立新聞台「54 新觀點」節目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討論北捷不幸事件時，該刑事案件尚未進入審判階段，節目來賓卻指稱加害者為亞斯伯格症患者，已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法令規定。另有擅自引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畫面及內容不實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反映該節目討論鄭捷案涉有對「亞斯伯格症者」汙名化之不當言論等意見，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函

請三立電視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處理。又因該案涉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違法認定，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權責，本會於同日（5 月 29 日）轉知該部處理。經衛福部於 6 月 12 日函轉台北市政府認定回函表示，尚未違反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另針對報導不實等意見，亦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內容

103 年（4～6 月）核處電視事業 9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 件（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罰鍰 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80 萬元。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2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詳見表 8：

表 8：103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博斯無限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台藝衛星電視台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	警告
JET 綜合台 (JET TV)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全球財經網頻道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元
東方青綜合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1 件	200,000 元
全球財經網頻道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1 件	200,000 元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500,000 元
寰宇新聞二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500,000 元
大立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200,000 元

◆ 視聽眾申訴-廣播內容

在 176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以「音樂性節目」有 117 件（66.5%）

為最多，次為「綜合性節目⁵」27 件（15.3%），餘為「其他類型節目」24 件（13.6%）及「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8 件（4.5%），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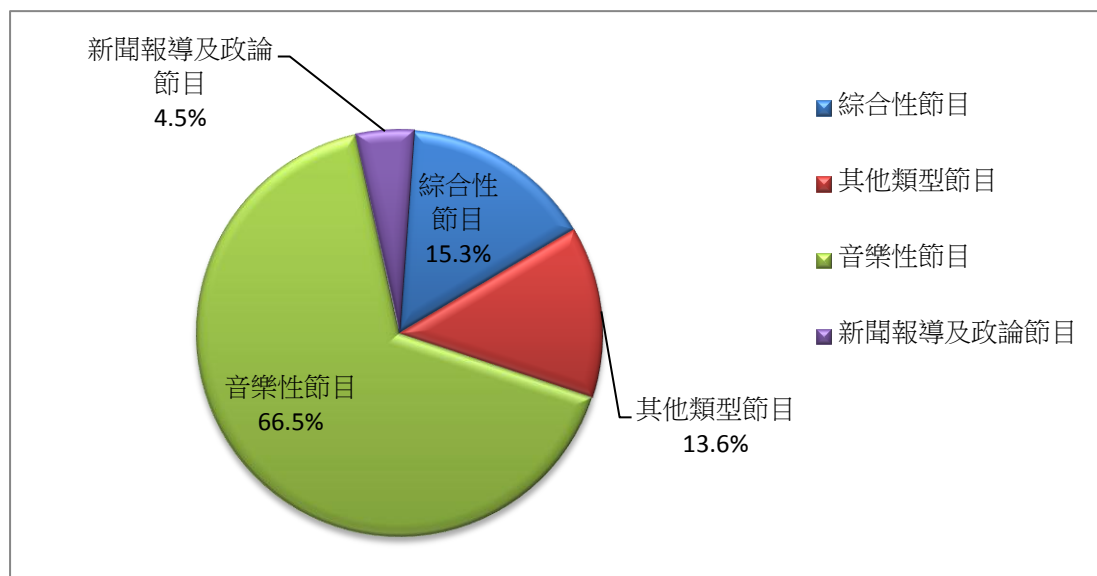


圖 5：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分

在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中，以「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0 件（45.5%）居首，其次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77 件（43.8%），此二項共有 157 件，占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89.3%，詳見表 9：

表 9：10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廣告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妨害公序良俗	7	3.9%
	內容不實、不公	4	2.3%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4	2.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7%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0.5%
	其他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0	45.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77	43.8%
合計		176	100.0%

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內容

103 年第 2 季（4~6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41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2 件，罰鍰 19 件；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6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0 件、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2 件、違背政府法令 2 件及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4 萬 7,000 元，詳見表 10：

表 10：103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寶島新聲	FM98.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件	240,000 元
正聲 (臺中)	AM99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件	12,000 元
中部調頻	FM9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元
華聲	AM1224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元
望春風	FM89.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件	18,000 元
全景	FM89.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9,000 元
濁水溪	FM90.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9,000 元
勝利 之聲	AM1188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9,000 元
快樂	FM97.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澎湖	FM96.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歡樂	FM98.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綠色和平	FM97.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件	警告
愛苗	FM102.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金聲	FM92.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民本	AM85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澎湖風聲	FM91.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3 年第 2 季（4～6 月）
內容事務處

中原	FM8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指南	FM106.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陽光	FM9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大地之聲	FM9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大寶桑	FM92.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件	警告
冬山河	FM105.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台灣聲音	FM97.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宜蘭 鄉親熱線	FM92.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營之聲	FM90.3	廣告超秒	1 件	30,000 元
快樂	FM97.5	廣告超秒	1 件	24,000 元
台灣聲音	FM97.7	廣告超秒	1 件	24,000 元
天南	AM999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大溪	FM91.1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太平洋 之聲	FM91.5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南都	FM89.1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1 件	90,000 元
大千	FM99.1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1 件	9,000 元
中廣 (臺北)	FM105.9	違背政府法令	1 件	150,000 元
城市	FM92.9	違背政府法令	1 件	90,000 元
神農	FM99.5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1 件	9,000 元